附件1

深圳市海外创新中心认定标准

深圳市海外创新中心认定应当满足下列标准：

一、基本标准。

（一）与5家以上海外大学、科研机构、企业、行业组织和政府机构建立紧密合作关系；

（二）可支配海外孵化加速场地，国内大于1500平方米，国外大于300平方米；

（三）建立具备创新中心管理、创新服务、国际技术转移服务经验的孵化服务专业团队，团队人数3人以上；

（四）储备5个以上孵化项目；

（五）具有提供科技金融服务的能力。

二、在基本标准的基础上，择优认定。

对符合基本标准的申请单位，结合实际，由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择优认定的原则最终认定深圳市海外创新中心。